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22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u>列席者</u>	
伍麗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七)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永媚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梁尚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5)
黎浩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4
譚艷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園境師/總部 10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三項(1)

廖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議程第三項(3)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缺席者

文美桂議員 (因病請假)
鄧家良議員，MH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 2022 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鄧家良議員，MH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文美桂議員因病缺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4(5)及第 51(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可向區議會申請缺席，並由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美桂議員的缺席。

3.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環委會同意接納文美桂議員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4.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環委會 2022 年 8 月 15 日舉行的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環委會 2022 年 8 月 15 日舉行的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加強違例擴充營業商鋪的巡察整改」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28 號)

6.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廖國偉先生出席會議。

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商鋪違例擴充營業範圍的情況一向非常嚴重，特別近大橋街市一帶的商鋪，讚揚食環署近日在接獲投訴後迅速跟進問題，並加強了執法工作，大大改善區內情況，獲得居民肯定。希望食環署能持續處理及改善區內違例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
- (2) 認為商鋪業主於訂定租金時慣常將違例擴充營業範圍所佔用的公共地方納入店鋪面積計算，以致租金不合理上升，間接造成物價上漲，

影響民生，希望食環署的檢控工作能解決上述問題；

- (3) 表示商鋪違例擴充營業範圍會使道路變窄，影響區內環境衛生；
- (4) 認為食環署於執法時亦可酌情處理，例如在疫情期間可酌情處理於行人專用區等較為寬闊的街道上商鋪違例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協助小商戶渡過經濟難關；
- (5) 表示過往食環署較難就放置於店鋪外的流動運載工具向商戶作出檢控，但近日發現此情況已得到明顯改善，查詢署方是否優化了執法模式；及
- (6) 表示除了打擊商鋪違例擴充營業範圍外，政府應同時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例如週末墟市，為商戶提供更多營業空間及機會，支持本土經濟發展。

8.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與廖國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自去年 9 月起，署方聯同警方在六區試行新的執法模式，除了加強檢控外，警方亦會引用權力，通知食環署充公阻礙公眾地方的貨物。此外，地區事務統籌工作組於「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第二期重點打擊非法擴展店鋪營業範圍的黑點，因此署方於 10 月 3 日起在全港採用新的執法模式，並且行動成效得到多區市民的肯定；
- (2) 表示署方根據總部指引執法，若引用酌情權恐怕易放難收，難以控制；
- (3) 表示店鋪租金並非署方行動的考慮因素，如果店鋪干犯阻街的法例，署方作為執法部門便會採取行動；
- (4) 表示元朗區於 6 月初開始實行新執法模式的試驗計劃，並且計劃成效理想，因此與警方磋商擴大行動範圍。於 6 月至 10 月期間，署方與警方進行了超過 30 次聯合行動，當中發出 300 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 300 多宗針對違反潔淨條例的檢控。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合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探討於其他範圍繼續採取新執法模式的可行性；
- (5) 表示以往食環署針對擺放在路旁手推車上的貨物只能檢控商戶無牌販賣及阻街罪行，但並沒有清除貨物的權力。在新的工作模式下，即使商戶並非在販賣貨品，但一旦構成阻街，警方便可以引用相關清除阻礙物的法定權力，通知食環署派員移除物件；及
- (6) 表示署方鼓勵商戶在合法的框架下營商，同時呼籲經營店主必須停止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的違法行為。

9.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不少商戶有嚴重違例擴充營業範圍的行為，認為食環署應嚴厲執法；而對於輕微違規行為，建議署方酌情處理，考慮採用口頭警告勸戒涉事商鋪。有見近日元朗區店鋪阻街問題有所改善，在此表揚食環署的工作。

(2) 文美桂議員及文富穩議員建議討論「關於文天祥公園申請興建固定公廁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29 號)

10.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關食環署書面回覆指平均每日只有大約 45 人次使用於文天祥公園設置的臨時廁所，查詢食環署進行統計的時段，並表示由於周末期間有較多騎單車人士經過及參觀公園，認為週末與平日的統計數據或有差異；
- (2) 認為流動廁所使用率的統計於 2021 年年底進行，鑑於當時本地、內地及外地的旅行團仍未復常，而部分市民或因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欠佳而不欲使用，質疑統計數字是否能反映實際使用需要；
- (3) 若食環署暫未有興建固定公廁的計劃，查詢署方會否考慮交由地區組織籌款興建，並於完工後負責管理及維修工作；
- (4) 認為現時臨時廁所的衛生情況不理想，並且疏於管理，經常出現設施損壞的問題，造成市民不便；及
- (5) 建議食環署採用較大型的貨櫃式廁所，以改善現時臨時廁所的衛生狀況。

1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與吳永媚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興建固定公廁需先釐清有關場所的管理部門，同時，署方承諾會於星期五、六及日再監察使用該處臨時廁所的人數，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加設更多臨時廁所。如果發現較多長者使用設施，署方也會考慮採用地台面積較大的暢通易達流動廁所；
- (2) 2021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供的數據是根據整個月的情況作統計，平均每日有大約 45 人次。由於去年年底疫情持續嚴峻，署方會留意日後疫情緩和及通關後的數據再作考慮；
- (3) 表示署方會加強流動廁所的清潔服務，並會加設告示牌，指示市民可前往位於現時流動廁所 100 多米外的兩個固定廁所，疏導人流；
- (4) 因應第五波疫情的圍封行動，署方需為圍封地區提供流動廁所服務，已近乎耗盡食環署流動廁所合約中的配額。儘管如此，元朗區辦事處仍會向總部爭取增加本區流動廁所的數量；
- (5) 署方會探討現時流動廁所合約中能否提供較大型的流動廁所；
- (6) 表示署方如有資源，定會爭取加建區內臨時公廁，並考慮採用較新款的大型臨時廁所；及

- (7) 表示署方會派員統計近幾個月使用該處廁所設施的人數，了解最新的情況。此外，署方也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密切溝通，掌握更多資料從而衡量臨時廁所的供應是否足夠。

12. 主席總結表示，文天祥公園作為旅遊熱點，長遠而言有興建固定公廁的需要，如食環署於現階段未能興建固定公廁，亦可考慮加建臨時公廁以解決燃眉之急。

(3) **黎永添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鄉郊政府土地內樹木維修保養及安全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6 號)

1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桂雄先生出席會議。

1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八鄉南及林錦公路一帶的樹木因受東北季候風影響，樹木嚴重傾斜，樹枝及樹幹時有伸出路面，阻礙雙層巴士行駛，影響行車安全；
- (2) 表示政府土地的樹木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但各部門聘請的承辦商表現皆不理想，做事馬虎，查詢各部門如何監察承辦商的素質；
- (3) 就樹木管理方面，現行政策下負責管理政府土地的部門會一併管理管轄範圍內的樹木、土地及設施。認為在此安排下，樹木管理問題或因非有關部門的首要工作而不獲優先處理。因此，建議政府考慮重組架構，成立一個專責部門處理及統籌樹木管理事宜；
- (4) 表示未來為了達至碳中和，政府或會栽種更多樹木，因此樹木管理將會是一個迫切的問題；
- (5) 反映有市民在向相關部門提出塌樹或斬樹投訴後，仍需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方有部門作出跟進；
- (6) 認為香港的樹藝師數量不足，以致各部門需時輪候同一批承辦商作樹木檢查，因此建議政府長遠應在樹木管理的範疇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樹藝師；
- (7) 表示曾有個案處理移除一棵樹需時五年，因此建議相關的部門檢討現行工作程序，縮減等候時間，有需要可以聯絡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考察；
- (8) 反映即使樹木生長已經嚴重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並且相關部門於實地視察後亦表示關注情況，但部門卻未有進一步的跟進行動，直到發生意外時方責成承辦商；
- (9) 表示康文署早已知悉上輦村樹木傾斜情況，但仍未有實質的行動，希望署方能積極跟進樹木管理問題。另外，錦田公路近凹頭迴旋處的野

草生長過高，但無人修剪，促請康文署盡快處理；

- (10) 表示於鄉郊地區（如八鄉路）有許多非政府栽種的雜樹阻擋道路，但相關部門並沒有妥善及適時清理。希望政府部門能徹底清理雜樹，免生意外；
- (11) 表示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於廈村修剪樹木後的樹枝，僅放置在路旁並以紅藍帶圍封，引致樹枝枯萎並滋生蚊蟲。查詢各部門如何監管承辦商修樹後的善後工作及有否就此訂定罰則和限期；
- (12) 表示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只是發展局工務部轄下的其中一個辦事處，質疑它是否能統籌眾多部門的樹木處理工作。現時各部門每處理一棵樹均需要通知樹木辦作檢查，惟樹木辦的人手不足拖慢處理速度，因此建議政府整合一個專責部門去處理樹木管理問題，以提升管理效率；及
- (13) 認為現時政府部門在接獲投訴後才按輪候次序檢查有問題樹木的處理手法十分被動。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作樹木管理，加快處理投訴的速度，並且加強定期檢查樹木的工作，而非待樹木出現明顯問題並接獲投訴時才開始輪候處理。

15.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政府就樹木管理有清晰的分工。在一般情況下，是由有關土地擁有人或管理人負責管理所屬土地的樹木。政府有內部指引列明不同部門負責甚麼地方的樹木，例如民政處負責管理民政處轄下設施如休憩處等的樹木；地政總署負責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樹木；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郊野公園範圍的樹木等等；
- (2) 在接獲市民樹木投訴後，負責管理相關土地的政府部門就要處理有關樹木。如遇上負責部門不清的情況，會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判定負責部門。如部門不服，在上訴有結果前仍要繼續處理有關樹木；
- (3) 現時民政處在元朗區管理 83 棵樹木。每年雨季前，民政處會請發展局認可的承辦商進行樹木風險評估，並作出適當修剪。視乎情況或會為個別問題嚴重樹木進行詳細樹木風險評估，並作出恰當處理。樹木修剪後的廢棄物，如樹枝等，會由有關承辦商清理。當承辦商完成工作後，民政處會另外聘請其他認可承辦商作獨立第三者評估，以確保先前承辦商工作是否合乎規格；及
- (4) 民政處亦會不定期派員巡查負責管理的全部樹木。

16.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康文署主要負責管理其轄下場地內以及非高速公路旁 10 米範圍以內的樹木；
- (2) 表示署方一直根據樹木辦的指引及其系統化的監管機制管理樹木。署

方以保育樹木為先，故此會先檢查樹木是否有健康及安全問題，並盡量以緩解措施解決問題；如採取補救方法仍未能解決問題，署方便會考慮將該樹木移除；

- (3) 就委員提及投訴五年後才移除樹木的個案，表示署方會確認是否屬於康文署範圍之內，再詳細研究事件；
- (4) 表示粉錦公路旁的樹木由多個部門負責管理，署方會留意屬康文署範圍內樹木的安全；同時，經早前與議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實地視察，讓委員大概了解各部門的負責範圍；部門也提供了聯絡方法，以便即時處理緊急的樹木風險問題；
- (5) 表示香港地少人多，樹木保育的工作較難進行，署方也希望在發展及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感謝各委員將市民的意見及有關樹木的問題向署方反映，共同保育樹木；
- (6) 就廈村有枯枝未清的情況，表示承辦商需按合約要求清理修樹後的枯枝，如果承辦商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署方定會立刻跟進及按機制責懲承辦商；及
- (7) 表示署方會盡快跟進錦田公路近凹頭迴旋處屬康文署範圍內的野草問題。

17. 地政總署（地政署）朱立雄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署方根據發展局的指引分工，跟進未批租或沒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政府土地上的植物，並且署方設有特別行動專責組負責修樹剪草及安排承辦商跟進樹木管理工作；
- (2) 表示就較早前發生的樹木倒塌意外，總署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領導的專案小組檢視現時處理投訴個案的機制，希望能提出建議以優化目前情況；及
- (3) 表示若市民發現有樹幹、枯枝等在政府土地上無人清理，舉例如在緊急情況下消防處鋸樹後，或其他情況而放置一旁，可就此向署方報告，署方會派員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承辦商清理。

18. 主席總結表示，樹木管理乃全港性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處理市民的投訴，並提供清晰的指引，讓地區組織及市民能更快捷地聯絡到相關部門跟進問題。

第四項：部門報告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2 年 8 月至 9 月)(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0 號)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2 年 8 月至 9 月)(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1 號)
 - (3)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22 年 9 月)(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2 號)
 - (4) 2022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3 號)
 - (5) 元朗區回收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4 號)
-

1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收到村民的投訴，指租用新田農地的豬場營運商於晚間排放豬糞，氣味刺鼻，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能多作巡查，並提供相關檢控數字作參考；及
- (2) 查詢食環署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的檢控數字是否由 2014 年 7 月起統計。

20. 環保署黎浩樑先生表示，有關新田豬場非法排污的檢控數據會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檢控數字及跟進行動。)

21.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由於署方於 2014 年成立特遣隊執行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因此該行動的檢控數字是從 2014 年 7 月起開始統計。

第五項：其他事項

- (1) 通過環委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22／第 35 號)
-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委會 2022 年第 35 號文件。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佈通過環委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下次環委會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